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将为拓利科技在授信期内的全部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申请授信限额	公司保证担保限额
1	拓利科技	2,000.00	2,000.00
2	合计	2,000.00	2,000.00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1,696万元。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在授信期内不超过上述担保限额的全部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保证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4、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8年07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王有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9531XG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578号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化学品及电子化学品(不含危险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防腐保温施工；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拓利科技简介：拓利科技曾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5344），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环氧、紫外光固化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分为有机硅橡胶、紫外光固化材料、环氧树脂材料三大类，广泛应用于5G通讯、消费电子、电力、家电、电源、照明等领域。

10、与公司关系：

拓利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拓利科技100%的股权。

11、拓利科技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22.42	25,652.11
负债总额	4,931.74	7,274.48

应收账款总额	6,173.51	7,725.53
净资产	17,690.68	18,377.63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5.09	6,879.42
营业利润	1,421.21	775.53
净利润	1,215.89	6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5.89	6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83	-1,552.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拓利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方案依据拓利科技与授信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快子公司发展，解决

资金需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因公司对其享有绝对控制权，对其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01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68%。

七、其他

此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29日